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5年4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邓嵘、赵丰硕、王青杰、方果及独立董事廖成林、靳景玉、王海兵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许杰、孙德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成林先生、靳景玉先生及王海兵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应对各类困难挑战，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取得的成果，同意《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17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129,130,350.00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71,819,417.45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信永中和对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信永中和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含税总额833,000元（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独立董事廖成林、靳景玉、王海兵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

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4 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聚焦优势资源，持续打造品牌力、产品力和渠道力，公司线上、线下渠道均取得了较好的增长，中高端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信永中和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560,070,850.25 元，同比增长 13.40%，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79,433.51 元，同比增长 14.07%。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5 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口腔大健康战略，加快“四梁八柱”“1351”发展策略落地和口腔大健康生态链的建设，积极培育登康新质生产力，推进从“小口腔”到“大口腔”的产业升级。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市场分析编制的《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订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的实践及绩效等，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战略、ESG 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在交易对方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许杰先生、方果先生回避表决，董事邓嵘先生、赵丰硕先生、王青杰先生自愿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通过重庆轻纺控股

（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代收代付的政府补助100万元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同意公司增加2025年预计将通过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轻纺集团（具体以实际汇款主体为准）代收代付政府补助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0万元。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自2025年6月15日起生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第七届董事会战略、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五）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 （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